**遵义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外出进修学习协议书**

甲方： **遵义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乙方：

根据乙方申请，结合甲方医疗、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的需要，甲方同意派遣同志到 **。**根据相关规定及双方实际情况，经协商后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和担保人共同签订。

二、乙方进修期间的工资待遇和奖励性绩效2（福利待遇）同在职在岗人员，奖励性绩效3（奖金）按职称或职务等级享受行政平均奖50%，甲方不再给予其它补助。

三、乙方在进修期满回甲方工作后，甲方凭票报销进修费、住宿费。乙方在进修期间甲方报销来回差旅费一次（享受同级同类人员标准）。住宿以对方提供为准，费用实报，如果没有提供住宿的，按当时当地租房平均水平费用报销，或不超过60元/天（北上广）、50元/天（其他地区）报销，超出费用自付。

四、乙方在进修期间必须努力学习专业知识和技能，要求按期取得合格证书、考勤证明，并完成学习总结或院内讲课，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关材料，甲方不予报销任何费用。

五、乙方进修期满后1周内必须回甲方报到，否则须退还甲方在乙方进修期间提供的各种费用(包括工资、奖励性绩效2和奖励性绩效3等相关费用)的总和。

六、乙方进修结束后，必须按时回到甲方工作满五年以上,如乙方在此期间提出调动或辞职，须赔偿甲方人才培养计划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进修期间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各种费用，赔偿金额计算公式：赔偿金额＝赔偿费用总额×未满工作时间（年）／5年，上述各种赔偿金额须由担保人负连带责任。

七、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培养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安排，严于律己，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发展，如违反培养单位规章制度及纪律，培养单位有权做出处理，甲方将充分尊重培养单位的处理意见。如触犯法律责任后果自负。

 八、乙方在进修期间要对自身的人身财产安全和生活负责。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而发生争议，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经甲、乙、担保人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三方各保存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担保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